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4193035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改制前之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辦理「中港圖書館、托兒所暨派出所」設計委託案，未確實審查預算書圖，且該公所將漏編工項不當交由後續工程案承商施作，導致施作進度延宕，並衍生後續工程履約仲裁爭議，核有疏失等情案。

依據：104年5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